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23版)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期票据前，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应的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投资管理制度。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节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目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对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第六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节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第八节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对帐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得到定期的投资记录对帐服务。

2、互联网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官方微信（SW_SMU）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查询/交易服务及各类在线咨询服务。

3、基金转换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时间、费率和有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服务渠道

1、咨询电话：+86-21-962299或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2、网站：www.swsmu.com

3、微信：申万菱信基金（SW_SMU）或小申在线（SW_SMUZX）

4、其他：如微博等

（三）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备查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备查文件正本为准。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1版)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6）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二）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0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二）开户和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由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机构经办人如果不是基金签约时留存的授权经办人，则需要提供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申请表》。

客户如未开立基金账户，华夏银行将在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自动为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详询网点工作人员或95577。

（三）注意事项

1、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业务前需先在柜台办理基金签约手续，已经签约基金业务的客户无需再次办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但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注意事项：

1、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当面委托、自助划卡、分析自助、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远程终端、短信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23261188

传真：86 21 23261199

联系人：牛锐

客户服务电话：86 21 962299 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86 10 85238982

传真：86 10 85238680

联系人：徐昊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 144 个城市的 2700 余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址 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76个中心城市设立了34家一级分行、30家二级分行和12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近520家，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址 www.hx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上海地区内 300余个网点、浙江省嘉善县2个网点、江苏省昆山县1个网点、湖南省湘潭县3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 962999 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www.srcb.com，进行相关查询。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省、市、自治区26家分公司的19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0个省、市的 19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随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法在以下城市的 59 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81个城市的22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蚌埠、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柳州、海口、三亚、重庆、成都、昆明、西安、渭南、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57 个服务部共18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申万宏源证券以下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90个城市16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嘉善、瑞安、永嘉、湖州、义乌、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淮安、句容、芜湖、黄山、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沈阳、广汉、长沙、湘潭、武汉、浦东、襄樊、宜昌、宜城、株洲、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佛山、茂名、福州、厦门、泉州、南宁、海口、贵港、莆田、北京、天津、济南、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松原、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太原、银川、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雅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证券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77个城市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